



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

、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參酌本作業指引辦理。

二、本作業指引適用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未滿二十歲懷孕少女、其家屬及重要他人。
- (二) 未滿二十歲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
-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通報主管機關之未滿十六歲或滿十六歲遭受性侵害懷孕少女，經評估不開案或結案者。

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成年者，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

三、主管機關應自行、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之相關業務，執行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 應有跨局處聯繫機制，整合教育、衛政、警政、戶政及勞政等單位，掌握轄內未成年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
- (二) 依「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如附件)訂定轄內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指定專責人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三) 應與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業務聯繫及督導評核機制，協助其專業服務提升及行政管理運作，並應隨時掌握服務概況。
- (四) 針對未成年父母親養子女且未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經社工評估有需要者，應定期關懷訪視，實地瞭解子女受照顧狀況及其家庭概況，並視個案狀況辦理追蹤輔導。
- (五) 未成年懷孕服務個案管理開案後倘評估具有高風險家庭

之虞，參照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通報。

四、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五、主管機關應配合填報「未成年懷孕服務成果統計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